

振兴投入机制。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因地制宜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强镇强村,打造和美乡村“海南样板”。优化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,建立健全农业“良种、良田、良机、良法”管理长效机制。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,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。健全脱贫攻坚政府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,建立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。

22.深化土地制度改革。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,统筹协调各类设施和项目用地的空间需求,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,加强规划精细化管理。改革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。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,确保达到平衡标准。探索集中垦造耕地定向用于特定项目和地区落实占补平衡机制。探索耕地保护利用新机制,有序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高品质复合利用。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验收和管护机制,严格“一张图”管理。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网络,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。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、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。有序推进全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,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,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。

优化土地管理,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,优先保障海南主导产业、重大项目合理用地。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定位改革土地供应方式,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,探索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。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,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、用途合理转换,大力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,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,建立土地“批、供、用、补、查”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。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。在三亚经济圈等区域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

23.深化农垦改革。推动“五个一”建设,提升天然橡胶战略保障能力。开展垦地融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,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腾退建设用地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,有序推进农垦土地资产化资本化和非经营性建设用地移交地方,妥善化解土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,盘活垦区土地资源。深入推进垦区民生改善和垦地融合发展,加强垦区职工群众住房保障,推进垦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,深化居管理体制。健全海垦集团管理体制,构建海南农垦特色产业体系。

24.加快建设“三极一带一区”。着力发展壮大“三极”,加快以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建设带动海口经济圈协同联动发展,推动三亚经济圈“国际旅游胜地+自贸港科创高地”双引擎发力,发挥洋浦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“样板间”的示范引领作用,全面提升儋洋经济圈聚合效应。精心打造“一带”,推动琼海、东方、乐东等滨海型城镇化试点建设,文昌全域发展航天城,沿海市县向海拓展城市功能。高水平建设“一区”,开展五指山等生态型城镇化试点,促进中部与沿海联动发展。探索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,构建跨市县合作发展新机制,推动基础设施、产业链供应链、公共服务、生态保护共建共享。

## 七、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,全面推进法治海南建设

25.坚持好、完善好、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,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债务管理监督,加快完善提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,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。加强人大监督满意度测评。健全吸纳民意、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,完善议事规则和询问、评议、听证制度。完善人大的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,实施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。

深化立法领域改革,注重探索性、创

新性、引领性立法,加强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立法。统筹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、经济特区法规和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,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,加快封关运作相关立法,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积极依法开展立法创新,加快形成与国际规则紧密衔接、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法规制度体系。围绕贸易投资、港航一体化等方面,探索跨省域区域协同立法。推动社会文化背景、地理环境、自然禀赋相近的有立法权的市县之间开展协同立法。加强法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,完善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。

26.完善协商民主机制和大统战工作格局。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,完善政协协商议政程序规则,畅通政协委员知情明政渠道,完善协商民主体系,丰富协商方式。健全协商议政成果的采纳、落实、转化及跟进督促、及时反馈的常态化机制。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、服务人民机制建设,深化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机制。完善政协民主监督机制。

完善大统战工作机制。坚持好、发展好、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。完善党外代表人士选育管用留机制。制定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,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。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海南实践,规范流动信教群众服务管理。推动知联会等组织加强规范化建设,加强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机制,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。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。

27.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推进政府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。制定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,完善法规规章“四评估一审查”机制。健全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参与政府部门重大事项、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。推进海南省政府总法律顾问试点。出台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细则,